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茂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453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丰茂股份”，股票代码为“301459”。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90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4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8.50%。

根据《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295.0338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3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9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33275735%，有效申购倍数为4,286.7724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12月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以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9,629,145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7,169,725.5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0,855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260,274.50
-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0,300,0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28,570,0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033,002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3%，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0,855股，包销金额为2,260,274.50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35%。

2023年12月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4,976.40
律师费用	603.77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23.77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96.0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8.36
合计	7,418.30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发行手续费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4层
联系电话：021-23153791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培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92.3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645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33.25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92.35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83.85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9.2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4.617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20.615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6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2.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703.11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12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安培龙”A股482.5000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3年12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3年12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认购新股当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2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

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安培龙员工工资计划获得本次配售50%的证券的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剩余50%的证券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060,07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2,446,100,000股，总户数64,892,20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6489220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724.58114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40.6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79.96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2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3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53697640%，有效申购倍数为3,941.70005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12月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12月11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网》（www.cninfo.com.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http://cn.chinadaily.com.cn）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公司股票因重整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12月11日（T-1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cn.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8日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信澳悦享利率债	
基金代码	0190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悦享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02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6日	
基金募集总额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总额	283,852,500.00	
有效认购户数	2,710,019,672.20	
认购费用	4,084.00	
募集费用	2,710,019,672.20	
募集总额	4,084.00	
合计	2,710,023,756.20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241 证券简称：时代万恒 编号：临2023-02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及12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查询，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2月6日、12月7日及12月8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发函、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查询，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

进战略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的情形。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